

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人文社科类验收条件（2026）

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包括论文、专著和研究咨询报告。申请验收时，科研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成果形式为论文：要求在公开学术刊物（有国内统一 CN 刊号或国际标准 ISSN 刊号）上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得少于 2 篇，其中高水平论文、唯一项目署名标注论文、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论文均不少于 1 篇。

高水平论文指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中央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。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南京大学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”、北京大学图书馆“中文核心期刊”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（AMI 核心）”《人民日报》《求是》《光明日报》等国家权威期刊理论版刊发的理论文章。以上期刊均不含扩展版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为专著：要求以正式出版的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成果结题，应在成果明显位置有项目署名标注。专著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，另须提交 5000 字以上的成果提要，报送市教委 2 册（套）。

（三）成果形式为研究咨询报告：

1. 一般要求研究咨询报告不少于 3 万字，提供知网查重证明，研究成果去除本人及项目组成员已发表文献，复制比不超过 30%。

2. 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（不含内部处室）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高等学校（非项目组成员所在学校，不含院系和校行政部门）或行业内相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转化，提供采纳证明并注明采纳具体内容，以及应用该成果转化的政策、制度文件或实际转化成效；或研究成果在《决策与参考》《决策研究》《观点与动态》《天津政务参考》等市级内刊发表；或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，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。

3. 课题组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在公开学术刊物（有国内统一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 ISSN 刊号）发表和课题紧密相关的论文 1 篇。

项目成果标注要求

项目成果在出版、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公布时，均须按以下方式标注：

（一）以“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+项目批准号+项目名称”形式标注；

（二）要求唯一项目署名标注的不能同时标注其他项目来源；

（三）未按要求标注的，不认定为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成果；

（四）涉及项目成果的宣传介绍、推广应用、转化为教材等重要事项均须报承担单位相关部门备案。

市教委社科项目验收条件 2026

最终成果形式三选一，满足对应条件

论文（形式一）

公开刊物 · CN 或 ISSN 刊号

- 与课题相关论文 ≥ 2 篇
- 高水平论文 ≥ 1 篇
- 唯一项目署名 ≥ 1 篇
- 负责人第一作者 ≥ 1 篇

高水平 = CSSCI · 北大核心 · AMI
或中央大报理论版，不含扩展版

专著（形式二）

正式出版 · 与课题紧密相关

- 明显位置有项目署名
- 字数 ≥ 10 万字
- 成果提要 ≥ 5000 字
- 报送市教委 2 册（套）

研究咨询报告（形式三）

三件事缺一不可

- 报告 ≥ 3 万字
- 知网查重 $\leq 30\%$
- 负责人一作论文 ≥ 1 篇

另需满足其一：

- ① 地厅级以上部门等采纳
- ② 市级内刊发表
- ③ 领导批示

共同要求 · 成果标注（4 条）

- ① 标注 = “教委科研计划项目 + 批准号 + 项目名称”
- ② 唯一署名的不得再标其他项目来源
- ③ 未按要求标注 → 不认定为项目成果
- ④ 宣传/推广/转教材须报承担单位备案